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
專任輔導員甄選
試場規則說明

1. 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，至考場應試。
2. 甄試時間分配說明：
 - (1)實務演練(模擬情境晤談)前 10 分鐘在準備室抽題，考題請記得簽名。考生離開準備室時，請勿與其他應試人員討論。
 - (2)請依應試順序，聽從工作人員指示，至考場應試。
 - (3)實務演練時考生每人 **15 分鐘**，其中模擬情境晤談每人 10 分鐘，9 分鐘時按一次短鈴，10 分鐘時按二次短鈴，聽到鈴聲響畢考生立即停止實務演練，由評審接續問答 5 分鐘，第 15 分鐘按二次短鈴結束，請將考題交回工作人員，準備到下一試場進行口試。
 - (4)口試考試時間為 **10 分鐘**，9 分鐘時按一次短鈴，10 分鐘按二次短鈴。聽到鈴聲響畢考生立即停止說明。考完即收拾個人物品離開考場。
3. 考生個人隨身物品，請依考場內的工作人員指引擺放，考試結束，考生即不得再返回考場，隨身物品請記得帶走。
4. 若有未報到者，同一組將由下一位直接接續應試。
5. 請考生依動線指引離開學校，不得有探詢之動作。
6. 準備及應試期間請關閉電子通訊儀器。
7. 洗手間在建築物兩側，經過走廊請小聲。
8. 進入校園請配合「**戴口罩**」，若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請勿參加。謝謝。